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柴”）拟以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元与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常州信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辉私募”）共同发起设立常州常投信辉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辉一号基金”），投资于先进制造项目，重点聚焦高端制造、智能农机、新能源、新动力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信辉一号基金总规模 7000 万元。

2、厚生投资为常柴的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为常柴的控股股东，信辉私募为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集团、信辉私募为常柴和厚生投资的关联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以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喆、谈洁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在信辉一号基金中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信辉一号基金的运营管理，不享有信辉一号基金的管理权，对其不控制，亦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	是常柴的控股股东，与常柴、厚生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投资集团是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 2002 年 2 月在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常州市投资公司和常州常信集团基础上组建而成，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3 月，市政府将持有的 10% 国有股权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集团股东变更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10%。近年来，集团被纳入江苏省国资委全面参照“双百企业”做法实施综合改革企业名单，主体信用等级获 AAA 评级。2022 年经市国资委核定，集团核心主业为金融业和制造业，培

育主业为商务服务业。截至 2024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257.50 亿元、营业收入 69.25 亿元、利润总额 3.61 亿元。

（二）信辉私募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信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2408、2409 室
注册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9 栋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祝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	是常柴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常柴、厚生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信辉私募成立于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74904。信辉私募下设投资部、合规风控部和综合部三大职能部门。目前运营的首支基金与工银投资旗下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合作设立常州工融常投新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规模 20 亿元，全力助推金融与实体经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正式开展投资运作。截至 2024 年底，信辉私募净资产 2691.98 万元，净利润-263.3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暨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常州常投信辉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常州信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 7000 万元。

4、出资结构：信辉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投资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900 万元；厚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元。

5、存续期：基金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以延长 2 年。

6、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项目，重点聚焦高端制造、智能农机、新能源、新动力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7、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设立投委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信辉私募委派 2 名委员，厚生投资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作出决策的，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二（2）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8、管理费：投资期内，按照每一位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5%/年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但尚未收回的投资项目之投资成本（即在投项目成本）总额的 1%/年；本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清算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9、资金托管及托管费：（1）合伙企业应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托管人”）对合伙企业的资金进行托管，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关系。

（2）托管事务及托管费以合伙企业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10、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进行利润分配或投资项目退出等产生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支付合伙费用并根据本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费用后的余额，由管理人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分配：

（1）分配合伙人的本金：首先分配全体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分配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本金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6%（百分之六）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3）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1）、（2）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 20%（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百分之八十）在所有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1、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常柴以厚生投资作为投资主体与控股股东共同合作成立股权投资基金，一方面可以结合投资集团金融资本和常柴产业资源优势、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为常柴提供探索“蝶变升级”的新路径，有利于常柴长远发展。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常柴与投资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元与投资集团、信辉私募共同发起设立常州常投信辉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常州常投信辉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签订）》。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